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何耀武，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农（种子）罚〔20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不存在经营未审定农作物的违法行为。申请人销售的X牌黄香糯9号鲜食玉米杂交种和香白糯1号鲜食玉米杂交种，从生产商提供的“种子生产许可网上申报系统”显示“鲜食、爆裂玉米”属于非主要农作物，同时，农业部2022年1月21日发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领取鲜食、爆裂玉米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申请人销售上述种子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

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审定，而申请人所经营的鲜食玉米黄香糯9号和香白糯1号属于非主要农作物种子。被申请人将该两种种子认定为主要农作物品种要求进行审定，不合法。二、违反“一事不再罚”处罚原则。申请人于2022年2月份购进鲜食玉米黄香糯9号和香白糯1号2900袋，种子滞销，截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6月份检查时仅销售200袋，其中2022年3月左右，销售给灵宝X店严某100袋，自卖100袋，剩余的2700袋种子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销售并下架收回仓库，并于6月11日前相继退回厂家1975袋，剩余725袋全部下架存放仓库待退回厂家。9月26日，被申请人又向申请人送达三农（种子）告〔2022〕7告知书，告知罚款20000余元，罚没的原因是申请人仓库存放的待退回厂家的部分上述种子。申请人销售给灵宝X店严某的100袋已被灵宝农业农村局罚款2万余，一事不再罚。综上所述，鲜食玉米黄香糯9号和香白糯1号属于非主要农作物种子，被申请人误认为主要农作物品种，要求进行审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处罚程序合法。2022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接到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灵农种子〔2022〕3号协助调查函

后，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0时左右对湖滨区X农资店进行调查取证。经被申请人现场勘查，在店铺内未发现香白糯壹号、黄香糯九号两款案涉玉米种子，执法人员从申请人提供的购销票据上查到其于2022年2月10日购进X牌香白糯壹号玉米种子1500袋共十件、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1400袋共十件，两款玉米种子货值合计6670元。申请人称案涉种子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6月11日退回厂家，共退货1975袋，其中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1235袋，香白糯壹号玉米种子740袋，有退货票据证明，剩余的种子全部下架在仓库待退回厂家。该案于2022年6月23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调取申请人进货、销售票据等方式进行调查。2022年7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认定的事实：执法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经营台账，案涉种子数量分别为香白糯壹号玉米种子760袋（已销售58袋），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165袋（已销售142袋），销售价格为3元每袋，共计货值为2775元整，其中违法所得共计600元整。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行政处罚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

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法 2022 版）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其中，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货值不足二万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现有证据及当事人所表现的违法情形，本机构认为当事人货值为 2775 元符合轻微阶次。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拟给予申请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整和案涉种子 725 袋（其中香白糯壹号 702 袋、黄香糯九号 23 袋），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三农（种子）罚〔2022〕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提出申辩意见：一是申请人门店无经营未审定农作物的违法行为；二是违反一事不再罚执法原则。经执法人员复核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

大豆。”在作物种类划分鲜食玉米、糯玉米都属于“玉米”类，且种子类别上皆为杂交种。《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国家级）〉的通知》中明确规定鲜食甜玉米、糯玉米、爆裂玉米为主要农作物。三、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一）申请人门店未经营未审定农作物的违法行为不属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领取鲜食、爆裂玉米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该规定调整的是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的许可条件，不是将鲜食、爆裂玉米定性为非主要农作物，鲜食、爆裂玉米仍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条规定的主要农作物。（二）申请人提到的一事二罚情况不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处罚的是灵宝农资店严某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处罚的是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人，所以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

经查：2022年6月14日，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向被申请人发送协助调查函，其中称发现申请人销往灵宝市X农资店的玉米种子没有审定证号。2022年6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

申请人湖滨区 X 农资店进行现场检查，在申请人店铺内未发现案涉玉米种子，但在申请人仓库中发现香白糯壹号玉米种子 702 袋，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 23 袋，上述两种种子均未经审定。申请人提供的购货单等相关单据显示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从山西 X 公司购进案涉玉米种子 2900 袋，其中香白糯壹号玉米种子 1500 袋，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 1400 袋。申请人销货清单、询问笔录等证据显示，申请人以 3 元每袋的价格对外销售案涉玉米种子共计 200 袋，销售金额共计 600 元。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6 月 11 日，申请人分别向厂家退回香白糯壹号玉米种子 600 袋、140 袋，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 560 袋、675 袋，两次退货共计 1975 袋。被申请人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进行品种审定查询，未查到上述两款种子的审定号。2022 年 6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农（种子）登保〔2022〕4 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对申请人仓库中发现的香白糯壹号玉米种子 702 袋、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 23 袋，共计 725 袋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2022 年 6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为立案调查。2022 年 6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农（种子）责改〔2022〕5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2022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农（种子）登处〔2022〕4 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对申请人先行登记保存的种子予以没

收，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农（种子）改查〔2022〕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农（种子）告〔2022〕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2022年9月29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内容）。2022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召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会，未采纳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2022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对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七十七条，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种子法2022版）》的规定，结合申请人违法情形，认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决定给予申请人没收违法所得600元整和没收案涉种子725袋（其中香白糯壹号702袋、黄香糯九号23袋），并处罚款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审

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国家级）〉的通知》中规定主要农作物玉米中包含鲜食甜玉米品种、糯玉米品种。《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法2022版）的通知》（豫农文〔2022〕114号）第（七）项规定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裁量阶次为轻微。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销售的香白糯壹号、黄香糯九号玉米种子属于主要农作物，应当进行品种审定，申请人对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案件协查函后，在现场检查、立案调查、责令改正、罚前告知、集体研究等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

十七条、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法 2022 版）的通知》等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声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领取鲜食、爆裂玉米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申请人销售上述种子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调整的是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的许可条件，生产者、经营者在生产销售鲜食、爆裂玉米种子申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按照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而并非将鲜食、爆裂玉米的种子认定为非主要农作物。经营者领取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并不免除其所销售的玉米种子需要进行品种审定的法定义务。因此，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声称的其销售给灵宝 X 店的 100 袋玉米，该农资店已被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处以罚款，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的理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与申请人所称案件的违法主体、违法行为、执法主体均明显不同，因此，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亦不予支

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农（种子）罚〔20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29日